連江縣政府辦理改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實施計畫

100年9月28日連民社字第1000034262號函發布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ㄧ第一項第三款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 目的：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房屋修繕補助，以改善其居家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3. 補助對象：須設籍本縣，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年滿65歲以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者。

(三)其現住屋3年內未曾接受本項補助者。

1. 補助項目：其現住屋之給、排水、臥室、廚房、衛浴、屋頂等設施設備及住宅安全輔助器具。
2. 補助標準：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已核准補助者，3年內不再補助。
3. 申請程序：

(一)符合本計畫規定之補助對象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公所申請。

1.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或全戶所得、財產歸戶清冊。
3. 土地、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繳納水電、房屋稅證明。
4. 土地、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5. 施工前照片。
6. 廠商估價單。
7. 房屋若為租借者，須檢附自申請日起算至少租借3年之租借契約書影本(應請村里長證明核章)。

(二)補助對象請各鄉公所於受理申請案件後5日內派員實際調查，儘量以列冊低收入戶及較困苦之中低收入家庭現住屋之給、排水及「屋頂防水」不堪使用者為優先。

(三)鄉公所於受理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對表內相關具備要件，詳予審核核章，符合條件者，再將申請表(含應附文件)備文函報本府複核。

(四)本府核准後，請各鄉公所督導申請人確實依申請改善項目辦理。如本府未核准前即進行修繕者則不予補助。

(五)申請人應於竣工後7日內檢送修繕前、中、後照片各2份及修繕經費發票報請公所派員檢核，公所檢核完畢後檢據相關文件送本府撥款。

七、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府應予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費用，並於發現後3年內不再予以補助，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連江縣　　 鄉辦理改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性別 |  | 年齡 |  | 住址 |  | 電話 |  |
| 申請人資 格 | * 列冊 款低收入戶
* 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倍
 | 房屋所有權 | □自有* 租借〈所有權人： 〉
 |
| 應備証件 | 自 有 房 屋 | 租 借 房 屋 |
|  | * １申請人身份証或戶口名簿影本
* ２列冊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證明
* ３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４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繳納房屋稅 　籍、水電證明)
* ５施工前照片
* ６廠商估價單
 | * １申請人身份証或戶口名簿影本
* ２列冊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 ３土地、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４租借契約書影本〈應請村長証明核章〉
* ５施工前照片
* ６廠商估價單
 |
| 擬改善設 施 |  |
| 申請 金額 |  | 曾否接受本項補助 | □是 核准縣市： 日期： 金額：□否 |
| 申請人簽章 |   | 鄉公所初審意見 | 承辦人員  民(社)政課長鄉長  | 縣政府審核意見 | 承辦人 課長  專員局長縣長  |